

关于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一期）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杨沁、周增骏、范新亮和侯东霖组成，其中杨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优科生物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优科生物的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并于2019年12月23日正式进入辅导期。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

24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20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9月3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11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10月9日和2025年1月13日分别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和第二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优科生物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5年1月14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专业咨询、交流会等辅导方式对优科生物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结合公司在售及在研产品管线的最新情况，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的最新政策

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除了 IPO 上市审核的相关政策外，还简要介绍了目前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在审 IPO 项目的排队情况、2025 年一季度新受理辅导备案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近期医药制造业 IPO 审核重点关注问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涉及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融资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为了使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进一步落实上述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内控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中信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帮助发行人建立起了一套完整可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了采购、销售、资金、费用、生产、存货、财务会计等多个方面。目前，中信证券正在会同立信会计师、中伦律师对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其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法人股东数量较多，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指引要求，需进一步完善股东穿透、股东适格性等事项的核查。后续项目组将根据最新指引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核查相关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中伦律师及立信会计师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优科生物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培训。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尤其是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第二，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沁

杨沁

周增骏

周增骏

范新亮

范新亮

侯东霖

侯东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4月10日